

苏州吴江春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兴路 888 号 3 号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郭有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626,8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最高额度为 1,2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5 年，以位于松陵镇三兴路 888 号的厂房、办公楼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吴国用（2015）第 4006455 号、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81634 号、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81635 号）作为抵押，实际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26,8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向关联方吴江春宇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向关联方吴江春宇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申请 300 万元借款，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 3 年，具体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由

于苏州吴江春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吴江春宇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同受控股股东中宇（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1,3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关系股东中宇（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23,395,155 股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吴江春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